



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
并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况，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2019 年 2 月 19 日起，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并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、2019 年 3 月 5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19 年 3 月 19 日、2019 年 3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、2019-009、2019-011、2019-014、2019-015）。

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尚未恢复 2 家以上，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